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
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蔡主任委員運煌。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
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吳組長敏賢、劉組長玉鳳。

陸、主 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傅惠敏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
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
次抽籤。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
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送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
公所。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函請各公所據以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林淑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再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至 20%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第 21 屆第 4 選區市民代表候選人簡忠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至 20%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吉安鄉福興村第 21 屆村長候選人黃朝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附帶決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地方裁罰案件可酌撥裁罰金額 15%至 20%予經辦之地方選舉委員會。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為解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選舉罷免法之適用疑義，使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利，內政部特修正「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並報院同意，由中選會轉知各選委會參辦。	內會本會第一組及另發函知會本縣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參辦。(如附件)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並於 8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本會依規定程序於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田韻馨、胡孝民等 2 人登記。
- (二)本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假鄉公所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舉行；抽籤結果如下
1. 吉安鄉福興村長候選人：1 號黃駿緯、2 號陳建聰。
 2. 萬榮鄉馬遠村長候選人：1 號馬鍾啓、2 號田勤勇。
- (三)下次 9 月份委員會議日期分別預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敬請撥冗參加。

第四組：

- (一)本會新任常任監委魏清河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於 9 月 6 日登記截止，由本會湯召集人文章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竣事，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案請審議。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相關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39960 號、108 年 7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45948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 5 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
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0屆立法委員選務作業相關提案明細表**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公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規定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8年9月15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2-2	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辦理。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	照案通過
2-3	為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之。	照案通過
2-4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28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需要已先行公告並函送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請准予追認。	照案通過
2-5	擬訂「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一、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1份。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辦理。	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修訂。
- 二、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鑑於本次補選時程緊迫，擬依往例第 8 選區不辦有聲公報錄製事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 4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 4 案，業於 9 月 9 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明細表附後。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作業相關提案明細表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2-1	擬定「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p>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p> <p>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p>	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2-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二、本次缺額補選各鄉市共設置28投開票所(秀林鄉18所、新城鄉3所、花蓮市3所、吉安鄉3所、壽豐鄉1所)，投開票所設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p> <p>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p>	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2-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p>	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2-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p>一、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p>	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詳附候選人政見稿）。

三、本案業於 9 月 9 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游燕玲副總幹事。

案由：有關選舉日當天各委員責任區督導方式是否照舊或分北、中、南及豐濱等 4 區的方式辦理？

決定：列入下次委員會討論決議。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5 分。